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7〕4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和节余建设 用地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和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努力营造公平合理的土地市场秩序，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保障全省重点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66号）和《河南省国土资

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调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使用补充耕地指标或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的单位和个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指易地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宅基地复垦券。

二、使用办法

1. 建设用地报批时，补充耕地指标或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涉及的费用统一由市政府先行垫付。

2. 补充耕地指标费或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费应计入征地成本。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补充耕地指标费或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费纳入土地出让价款。

3. 每年1月15日之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计入土地供地价格的指标价格。国土资源部门参照上一年度购买的指标最高价格，确定为本年度供地时指标价格，并纳入土地出让价款，由财政部门实行单独核算。

4. 集体建设用地、划拨项目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费或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建设用地单位在报地前缴纳。

三、补充说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同时停止执行《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和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新政〔2014〕23号）。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市政府已批准土地收储或出让方案的，按原方案执行。

2017年8月17日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